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健康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須知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相關之職業團體、大專院校、民間組織(以下簡稱機構)所屬人員從事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特訂定本須知。

二、研究案件申請及文件提出：

- (一) 研究案件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研究計畫項目表(附件一)及研究報告摘要表(附件二)予本局。
- (二) 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研究報告連同電子檔送本局彙整。
- (三) 提出之研究計畫項目表及研究報告摘要表於當年度中因故撤銷或變更項目者，應於提交研究報告前，確認後送本局備查。

三、研究案件報告體例：

(一) 內容：

1. 研究緣起與目的。
2. 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3. 研究方法與內容。
4. 研究發現與結論。
5. 建議事項：如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應分別載明立即可行建議及長遠性建議。
6. 參考文獻。

(二) 篇幅限制及版面設定：

1. 字數上限在二萬字以下或三十頁以內。
2. 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
3.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印製，左邊裝訂邊寬為○．八公分，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 pt。

(三) 製作封面及封底：封面註明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單位、研究人

員及編印日期，以A 4紙張採直式橫書印製。

四、研究案件項目範圍：

- (一) 本局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創新、改進事項。
- (二) 以性別為考量，改善公共衛生業務推動及執行方法。
- (三) 營造適合各性別的工作環境、工作品質、創新事項。
- (四) 本局法令規章與性別相關之革新、改進事項。
- (五) 有關為民服務事項。

五、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

- (一) 評審時間：每年於十一月辦理評審一次。
- (二) 評審委員：計三人，由本局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
- (三) 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針對提報案件進行審查，研究報告審查表如附件三，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獎項評定之依據。
- (四) 評分標準：
 1. 研究緣起與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2. 研究方法與內容占百分之二十。
 3. 研究發現與結論占百分之二十。
 4. 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5. 報告文字修辭占百分之十。
- (五) 獎勵名額：
 1. 第一名：一名。
 2. 第二名：一名。
 3. 第三名：一名。
 4. 佳作：三名。
 5. 獎勵名額計六名，依委員平均分數排序，總分相同者，得同列該獎項，下一獎項則不遞補，另得依評審委員過半數決定部分獎項從缺。
- (六)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禮品禮券及獎狀一紙。
 2. 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等值禮品禮券及獎狀一紙。

3.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等值禮品禮券及獎狀一紙。
4. 佳作：獎狀一紙。
5. 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網站及通知所屬機構。

六、研究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事後如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所獲獎勵禮品禮券及獎狀：

- (一) 政府機關之委外研究案件。
- (二) 非最近二年內研究完成。
- (三) 集體研究而以個人名義提報。
- (四) 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著作。
- (五) 相同或類似案件重複提報。

七、獲獎勵之案件，本局得以光碟或數位化方式，無償將該案件之研究相關內容及資料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內容及電子檔刊載於本局網站。

八、辦理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研究計畫項目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起～迄)	備註

說明：

- 一、本表係填列本局及機構人員自行研究，若與有關機關人員之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 二、「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0801—10812」。

附件二

(單位名稱) 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報告摘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研究 時間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說明：報告內容摘要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內容
- (三) 研究發現與結論

每一篇研究報告摘要以一千五百字為限。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案件-研究報告審查表

審查委員代號：

研究項目				年度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送審日期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本項請務必填寫）	
研究緣起與目的：20% 有助於改善弱勢性別健康，落實實質性別平等者；有助於扭轉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20			
研究方法與內容：20%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0			
研究發現與結論：20% 結論是否正確；結論是否有實用價值；是否有具體、特殊發現		20			
建議事項：30% 建議事項具有建設性、對區域性特質或資源保存具有參考價值、具體可行，足供決策參考。		30			
報告文字修辭：10% 組織有無系統、文字是否通暢、各章節分量是否恰當且把握重心。		10			
總 計		100			
一、綜合意見： 二、評分：					

審查人簽名：_____